

急 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6〕8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各办理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为规范上海市定期借记业务处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并就《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的修订情况及具体组织实施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一）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为杜绝收款方未经付款方许可，单方面采用定期借记业务托收相关款项的情况，减少收付款人之间的结算纠纷，防范付款银行在无付款人授权情况下受理定期借记并办理款项支付可能带来的法律和结算风险，《办法》按照“谁的钱，谁支配”的支付结算原则，明确了收、付款人开户银行以及收、付款人办理定

期借记业务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具备“定期借记业务收费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定期借记业务收款委托书”(以下简称收款委托书)以及“定期借记业务付款授权书”(以下简称付款授权书)等相关基础文件。(详见《办法》第四至七条)

此外,《办法》还对收付款人开户银行违规(违约)办理定期借记业务的责任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详见《办法》第十六条)

(二)与原办法相比,修订后的《办法》拓宽了定期借记业务的适用范围,除商品交易不得使用定期借记外,收、付款人之间收付公用事业费、法定基金以及具有固定付款日期和相对稳定结算金额的其他费用均可使用定期借记结算方式。(详见《办法》第三条)

(三)为适应结算业务电子化的发展趋势,《办法》对收款人委托其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借记业务的委托方式进行了规定。除原来的使用定期借记凭证外,收款人还可与其开户银行约定,通过磁介质、电子数据信息等方式办理定期借记业务。

此外,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定期借记凭证后,也可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定期借记业务。(详见《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四)《办法》除对原来的定期借记的业务处理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外,还对其他委托方式下的定期借记业务处理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详见《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五)考虑到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属于定期借记业务的一种特殊形式,《办法》第十七条明确除国务院规定外,其它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应比照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办法》对定期借记业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允许收款人开户银行与收款人以协议方式自行确定定期借记业务收费

标准。(详见《办法》第十八条)

二、具体组织实施《办法》的相关事项

(一)自《办法》实施之日起,收付款人拟采用定期借记结算方式办理相关费用收取和支付的,应当按照《办法》规定签订合同、收款委托书和付款授权书等相关基础文件(以下简称三项基础文件);三项基础文件签订后的次月即可正式开通定期借记业务办理款项收付;未签订三项基础文件的,收、付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受理、办理相关费用的收取和支付。

(二)《办法》实施之日前,收付款人已经采用定期借记结算方式办理相关费用收取和支付,但未签订三项基础文件或三项基础文件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可以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收、付款人最迟于2006年12月31日前,比照“上海市定期借记业务收款委托书”(附件二)、“上海市定期借记业务付款授权书”(附件三)的内容和样式,补办三项基础文件的签订手续。

自2007年1月1日起,收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受理未签订(补办)收款委托书的定期借记业务,付款人开户银行除拒绝对无付款授权书的定期借记业务付款外,还须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收款人开户银行违规受理定期借记业务的情况。

(三)通过上海区域性票据交换办理费用收取的纸质定期借记凭证的合同号码由收、付款人按照唯一性的原则自行编制,但合同号码长度不应少于8位,并负责分别告知其开户银行。

(四)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费用收取的定期借记业务,其合同号码的编制规则要求应符合上海市小额支付系统推广应用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认真组织做好《办法》的宣传工作

各行应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协调工作。通过在各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和张贴《办法》，加强基层网点柜面的宣传解释力度；根据本通知的精神，通过组织召开收付款单位座谈会、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宣传定期借记业务的优越性，尽可能使具有固定日期特征的费用收缴业务通过定期借记方式办理；通过向收付款人传达《办法》精神，逐步树立和培养支付结算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合法、合规开展支付结算行为的观念和意识。

(二) 上海市“定期借记凭证”和“定期借记结算拒绝付款理由书”的式样、联次暂不改动，参见沪银会[1997]3031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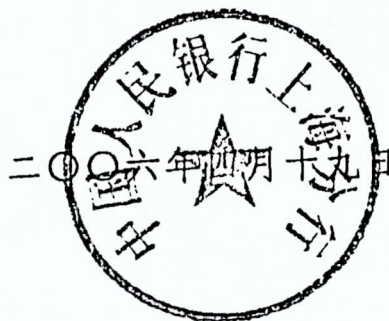
(三) 《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分行（联系人：朱海明，联系电话：58845861）。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

2. “上海市定期借记业务收款委托书”

3. “上海市定期借记业务付款授权书”





附件一：

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定期借记业务处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和办理定期借记业务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期借记,是指根据收、付款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由收款人委托其开户银行、付款人授权其开户银行,在一定金额范围内收取和支付公用事业费、法定基金以及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

收、付款人之间收付具有固定付款日期和相对稳定的结算金额的费用可使用定期借记;定期借记不得用于商品交易。

本办法所称收款人,是指委托其开户银行收取公用事业费、法定基金以及其他费用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付款人,是指授权其开户银行向指定收款人支付公用事业费、法定基金以及其他费用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收、付款人及收、付款人开户行办理定期借记业务,应签订明确定期借记结算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证明。具体如下:

(一)收款人须与付款人签订采用定期借记结算方式收取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二)收款人须与收款人开户银行签订“定期借记业务收款

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

（三）付款人与付款人开户银行须签订“定期借记业务付款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

合同、委托书以及授权书是明确定期借记结算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证明。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根据委托书和授权书内容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定期借记业务。

第五条 合同应记载以下与定期借记业务相关的内容：

- （一）收费项目；
- （二）收费周期；
- （三）收款人账号及开户银行；
- （四）付款人账号及开户银行；
- （五）发票（收据）传递方式。

第六条 委托书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 （二）费用名称及合同号码；
- （三）定期借记业务委托方式；
- （四）委托书生效日期；
- （五）收款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借记业务的收费标准、收取方式；

- （六）收款人与收款人开户银行需明确的其他事项。

无委托书或委托书缺少上述应记载事项的，收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办理相关费用的收取。

第七条 授权书必须记载以下内容：

- （一）付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 （二）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三) 费用名称、付款日期及合同号码;

(四) 授权支付的委托;

(五) 授权金额;

(六) 授权生效日期。

无授权书或授权书缺少上述必须记载事项的, 付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办理相关费用的支付。

第八条 付款人在规定的付款日应备足资金, 保证履约付款。

第九条 收款人办理定期借记业务时, 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其开户银行发出收款委托:

(一) 签发定期借记凭证, 并提交收款人开户银行;

(二) 根据与收款银行的协议约定, 提供特定格式的磁介质或电子数据信息。

第十条 收款人发出的收款委托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 标明“定期借记”的字样;

(二) 确定的金额;

(三) 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四) 付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五) 签发(委托)日期;

(六) 收、付款人签订的合同号码。

收款人以签发定期借记凭证形式发出的收款委托还必须加盖收款人签章; 收款人以其他形式发出的收款委托还应符合委托书的相关约定。

收款人发出的收款委托不符合本办法或委托书约定的, 收款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收款人签发的定期借记凭证

并审核无误后，如通过票据交换办理款项收取，应按照《上海市票据交换业务处理手续》办理；如通过小额支付系统或其行内系统办理款项收取，应按照小额支付系统或其行内系统相关业务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收款人以特定格式的磁介质或电子数据信息方式发出的收款委托后，应按照小额支付系统或其行内系统相关业务处理规定，通过小额支付系统或其行内系统办理款项收取。

第十三条 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票据交换提入的定期借记凭证，应认真审核定期借记凭证记载事项与授权书内容是否一致，经审核无误后，即从付款人账户付出。

因与授权书内容比对不一致或因账户冻结、余额不足、销户等原因无法成功扣款时，付款人开户银行应作退票处理；如付款人有异议，可自付款日起 10 日内向付款人开户银行填制“定期借记结算拒绝付款理由书”，注明原定期借记凭证有关内容和拒付理由，加盖预留银行签章并附原定期借记凭证支款通知（第四联），由付款人开户银行如数向收款人划回。

第十四条 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小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系统转来的定期借记业务报文或数据信息，应按照小额支付系统或其行内系统相关业务处理规定办理付款或拒付手续。

第十五条 付款人拒付不得部分拒付；如发生纠纷，由收、付款人双方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 收、付款人开户银行未按本办法或违反合同、委托书、授权书规定，办理定期借记业务并造成收、付款人或其他单位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收付双方可免签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协议和无需付款单位授权外，办理其他类型的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应比照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定期借记业务的手续费由收款人开户银行向收款人收取。具体如下：

（一）定期借记凭证的业务收费标准、收取方式由收款人和收款人开户银行按市场调节价定价原则，在双方签订的委托书中明确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与定期借记业务相关的小额支付系统汇划费用和票据清分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收款人开户银行收取。

第十九条 定期借记凭证为清分机专用凭证，其格式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规定并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指定的厂家印制。

第二十条 本市各银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有抵触，并须报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过去有关定期借记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二:

上海市定期借记业务
收款委托书
(范本)

委托人: (下称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收款代理人: 银行(下称收款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保证公用事业收费工作顺利进行, 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工作效率, 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 委托人委托收款代理人办理下列事务:

一、委托人以其在_____银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_____, 户名为_____)作为代收_____费的指定账户, 委托收款代理人使用定期借记业务方式收取上述费用。

二、委托人通过_____方式将收费数据传递给收款代理人, 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收费数据差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三、委托人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服务费, 标准是_____, 支付方式是_____。

四、委托人若决定终止委托, 应携带本委托书原件及书面终止委托申请书到收款代理人营业机构办理终止委托手续, 并告知

所有付款人作好相应终止或变更手续。因委托人未告知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五、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人、收款代理人各执一份。

六、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终止委托之日起失效。

银行业务专用章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收款委托书作为范本，仅供各收款行和收款人参考)

附件三：

上海市定期借记业务
付款授权书
(范本)

委托人：(下称委托人)
地 址：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免填)
付款代理人：银行(下称付款代理人)
地 址：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保证公用事业收费工作进行顺利，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工作效率，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委托人授权付款代理人办理下列事务：

一、委托人以其在_____银行开立的账户(户名为____、账号为____)作为代缴_____费至公用事业收费单位(户名为____、账号为____、开户银行为____、合同号为____)

的指定账户(下称指定账户)，授权付款代理人使用定期借记业务方式从指定账户划款用于支付上述费用，付款代理人无须事先通知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二、委托人应在其指定账户保留足够的余额，因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支付上述费用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委托人承担。

三、付款代理人根据公用事业收费单位通过其开户银行传来的收费通知在委托人指定账户上进行代扣。委托人所需发票由公用事业收费单位提供。

四、委托人对收费项目和收费金额如有异议可到公用事业收费单位查询。

五、委托人若决定终止委托，应携带本委托书原件及书面终止委托申请书（单位需加盖预留印鉴）到付款代理人营业机构办理终止委托手续，并告知公用事业收费单位作好相应终止或变更手续。因委托人未告知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委托人承担。

六、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人、付款代理人各执一份。

七、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章之日的次月起生效，在委托人终止委托之日的次月起失效。

银行业务专用章：

委托人签章(单位预留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付款授权书作为范本，仅供各付款行和付款人参考)